金門縣建物成交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金門縣轄區內建物買賣成交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屋齡分：

1.依未滿5年、5-未滿10年、10-未滿20年、20-未滿30年、30-未滿40年、40-未滿50年、50年以上、不詳等分類。

2.依成交棟數(不含車位、含車位)、成交面積(不含車位、含車位)、成交中位數房價(不含車位、含車位)、交易單價中位數(不含車位、含車位)等分類。

(二)按建物型態分：

1.依公寓、透天厝、店面(店舖)、辦公商業大樓、住宅大樓、華廈、套房、工廠、廠辦、農舍、倉庫、其他等分類。

2.依成交棟數(不含車位、含車位)、成交面積(不含車位、含車位)、成交中位數房價(不含車位、含車位)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公寓：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，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。

(二)店面(店舖)：建築物供從事商業行為或商品販賣之使用者。

(三)工廠：建築物供作生產加工之使用者。

(四)農舍：從事農業生產者的家屋，乃居住空間與作業場所連在一起的住家。

(五)倉庫：建築物供儲藏及保管物品之使用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內政統計查詢網「不動產實價登錄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